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美晨科技

公告编号：2014-117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05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新建技术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以增资方式通过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集团”）用于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园林”）项目，将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账号：12010154500001363）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账号：377010100100206061）的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全部以增资方式通过赛石集团注入杭州园林，杭州园林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后，募集资金专户数量未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量。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杭州园林、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 A 账号为 1202220919900036322，截至 2014 年 11 月 27 日，专户余额为 6,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滇池环湖生态经济试验区生态建设-呈贡斗南湿地公园生态建设子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专户 B 账号为 1202220919900036295，截至 2014 年 11 月 27 日，专户余额为 18,471,118.68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漳浦文庙街坊文化保护复兴项目（文庙）工程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江宁、李光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第二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 1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9日